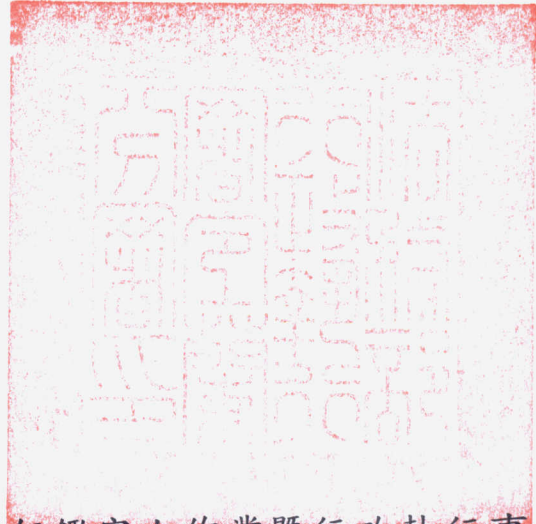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宜執秘字第1010200566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七



主旨：公告本分署辦理102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暨行政執行事件鑑定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

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修正「行政執行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評選為101年度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向本分署申請列為選任之鑑定人。
- 二、申請期限：申請選任102年度鑑定人，請於公告日起至101年12月7日前（以郵戳或遞送日期為憑）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書及現為前揭法院之鑑定人證明，並提供鑑定報告1份，供本分署評選。
- 四、申請表格：請至本分署網站（網址：<http://www.ily.moj.gov.tw>）之電子公布欄下載申請書及相關書表。
- 五、送件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秘書室，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電話：（03）9320747轉111。
- 六、評選結果：本分署102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名冊，預定於101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
- 七、檢附行政執行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及宜蘭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各乙份。

分署長 林佳裕